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DM | 爵士芭蕾舞學院
Jazz & Ballet Academie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認股權證配售事項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向認股權證承配人(彼等本身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40,000,000份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權利可按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4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將按每份0.0574港元予以配售。認股權證配售事項須待本公告「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一節「認股權證配售事項的條件」一段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股權證配售事項須待(i)(倘規定)聯交所無條件(或在附加本公司或認股權證承配人在合理情況下均不反對的條件，且達成有關條件)批准發行認股權證；(ii)聯交所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已取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須就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取得的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但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將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800,000港元(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約0.0574港元)，將供本集團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預期將可籌集最多約60,000,000港元，將供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日後可能擴充本地及海外業務以及把握投資機遇。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佣金不多於1,480,000港元(乃基於配售代理將配售的認股權證數目計算)，另加配售代理就認股權證配售事項所產生的任何其他實報實銷開支及費用。認股權證配售事項的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當前市場收費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股權證配售事項的條款(包括認股權證配售佣金)在目前市況下實屬公平合理，而認股權證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認股權證承配人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預計認股權證承配人數目將不少於六名，彼等本身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倘認股權證承配人數目少於六名，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作出公佈。

認股權證數目

最多40,000,000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60,000,000港元的股份

認股權證配售價

認股權證配售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574港元。認股權證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當前市場氣氛、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過往股價、股份於市場的流通性，並經由獨立估值師估值。

董事認為認股權證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

認股權證行使價

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為每份認股權證股份1.50港元，可因下列事件而予以調整。

- (i) 每股股份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更改面值；
- (ii) 本公司以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撥作資本的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代替現金股息除外)；
- (iii)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股東的身分)分派資本(定義見認股權證文據)，不論為削減資本或其他原因；
- (iv)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股東的身分)授予權利，以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金資產；
- (v)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股東的身分)提出按低於市價90%的價格(按認股權證文據所載規定計算)進行供股建議，或授予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按低於市價90%的價格認購新股份；
- (v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全數換取現金代價下發行可兌換或可交換或附有權利認購新股份的證券，在任何情況下，每股新股份的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市價90%(按認股權證文據所載規定計算)，或任何發行該等證券的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有所更改，致使所述實際代價總額低於該市價90%；
- (vii) 按低於市價90%的價格(按認股權證文據所載規定計算)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及

(viii) 本公司購買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購入股份的任何權利(不包括在聯交所或就此目的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買)，而董事認為情況適宜調整認股權證行使價。

認股權證行使價的每項調整須由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證明。為免生疑慮，倘根據認股權證條款及條件就認股權證行使價作出任何調整後，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額外新股份數目超出一般授權項下的授權，則將不會配發及發行該等額外新股份。

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50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15港元有溢價約30.43%；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但不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978港元有溢價約53.37%。

認股權證配售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的總和(即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5574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15港元有溢價約35.43%；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但不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978港元有溢價約59.24%。

認股權證配售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當前市場氣氛、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過往股價及股份於市場的流通性。董事認為，認股權證配售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均屬公平合理。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預期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將於認股權證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達成當日起計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完成。

有關認股權證的資料

認股權證將於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完成後以記名方式向認股權證承配人發行，由平邊契據組成。每份認股權證彼此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在股份於任何時間的公眾持股量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指定百分比)，而認股權證持有人

將不會因行使認股權證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前提下，每一(1)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購一(1)股認股權證股份，且按認股權證配售價發行。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可於緊隨發行認股權證翌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隨時行使。於繳足及配發後，認股權證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建議發行合共最多40,000,000份認股權證。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本公司將發行合共最多4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及(ii)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可轉讓性

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及聯交所可能不時施加的相關其他規定的前提下，認股權證可按1,000,000份認股權證的完整倍數(倘於轉讓時，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數目少於1,000,000份，則為全部而非部分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轉讓，惟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的聯繫人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施加的其他規定。除上述者外，認股權證承配人向其他人士轉讓認股權證不受任何限制。

終止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在下列情況，配售代理有權於緊接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之前一日下午六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終止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 (i) 倘發生、出現以下情況或以下情況生效：
 - (a) 頒布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於其合理酌情下合理認為其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的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屬同一類別)的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永久性 or 構成於本公告日期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酌情認為，有關事件或變動將會或預期對認股權證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地方、地區、國家或國際市場狀況(或影響市場某一行業的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永久)，而配售代理合理酌情認為其已經或可能對認股權證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配售代理得悉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保證遭違反，而配售代理合理酌情認為其就認股權證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本公司違反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而配售代理合理全權酌情認為就認股權證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iii) 除先前於本公司的公告中披露者外，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配售代理並不知悉的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酌情認為就認股權證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而有關通知可於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發出。

倘據此終止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各方於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各方概不得就來自或有關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的任何事項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已違反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責任除外。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的條件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方告完成：

- (a) (倘有所規定)聯交所無條件(或在附加本公司或認股權證承配人在合理情況下均不反對的條件，且達成有關條件)批准發行認股權證；
- (b) 聯交所無條件或在附加本公司或認股權證承配人在合理情況下均不反對的條件下批准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已取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須就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取得的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倘上述各項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仍未達成，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將告失效及作廢，而訂約方將獲解除協議規定的所有責任，惟就先前違約情況所承擔的責任除外。

認股權證持有人的表決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不會因身為認股權證的持有人而享有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表決的權利。認股權證持有人亦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的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要約。

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本公司清盤時享有的權利

然而，倘於認股權證期滿或行使前任何時間本公司擬解散、清盤或結業，本公司須根據認股權證的細則將有關情況以書面通知認股權證持有人。

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一般授權

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毋須徵求股東批准。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以4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20%)為限。緊接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日期之前，一般授權仍未動用。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4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將悉數動用一般授權。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但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進行認股權證配售事項的原因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兒童舞蹈及學習中心。

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配售事項既是本公司集資的良機，又可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及資本基礎。此外，認股權證不計利息，而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亦不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除於完成認股權證配售事項時所得款項淨額外，在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認購期內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可進一步籌得資金。

鑒於完成認股權證配售事項時即時進賬約800,000港元，加上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再有資金流入，董事認為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乃加強本公司財務狀況的良機。倘認股權證承配人悉數行使名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將再獲得資金高達約60,000,000港元，足以應付本集團日後在一般營運資金及日後可能擴充本地及海外業務以及把握投資機遇各方面的需要。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配售事項的條款均為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的用途

預期認股權證配售事項集資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800,000港元(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約0.0574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預期最多可籌得約60,000,000港元。為數最多約60,000,000港元(平均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約1.5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供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日後可能擴充本地及海外業務以及把握投資機遇。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之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的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 獲悉數行使後	
	已發行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Wealthy Together Limited (附註1)	150,000,000	75%	150,000,000	62.5%
公眾股東				
認股權證承配人(附註2)	—	—	40,000,000	16.67%
其他股東	<u>50,000,000</u>	<u>25%</u>	<u>50,000,000</u>	<u>20.83%</u>
總計:	<u>200,000,000</u>	<u>100.00%</u>	<u>24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Wealthy Together 由執行董事趙家樂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秦蓁博士為趙先生的配偶，亦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2. 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倘認股權證持有人將因行使認股權證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則不得行使認股權證。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全面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並非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據此配發及發行最多40,000,0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股份於緊接刊發本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配售代理」	指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在香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按認股權證配售價發行的最多4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自發行認股權證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隨時按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購總值高達60,000,000港元的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行使價」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購認股權證股份所需的初步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為1.5港元
「認股權證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安排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認購任何認股權證的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	指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的條款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40,0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認股權證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的條件獲達成之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任何日期
「認股權證配售價」	指	每份認股權證作價0.0574港元，即每份認股權證的配售價，須於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提出申請時全數支付
「認股權證股份」	指	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予以配發及發行最多40,000,000股新股份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趙家樂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及秦志昂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秦蓁博士、楊少寬女士及葉思貝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錫源先生、邱詠筠女士及袁文俊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dm.hk 登載。